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8號

原告 洪丞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景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蘇冠杰